关于印发《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企业数字化诊断咨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第14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诊断咨询工作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艾 卿 2890925 ，张 航 2896812）

# 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 企业数字化诊断咨询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指导数字化服务商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工信厅企业〔2024〕56号），结合试点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从企业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等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对诊断咨询过程进行统一规范，以保证诊断咨询的严谨性和一致性，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兵团装备制造、新材料（含化工）、纺织服装和绿色食品加工行业相关中小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企业的研、产、供、销、服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服务商是指由兵团工信局遴选、审定，纳入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以下简称“服务资源池”）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审定，纳入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五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全流程监理机构是指由兵团工信局公开遴选（招标）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兵团工信局是数字化服务商遴选、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工作指引的制定、发布、修订和解释工作；

（二）负责数字化服务商名单的发布。

第七条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师市工信局”）是诊断咨询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动员辖区内企业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宣贯、培训活动，负责确定辖区内试点企业名单；

（二）组织试点企业积极配合数字化服务商开展诊断咨询工作；

（三）负责对数字化服务商诊断咨询工作的管理和备案；

（四）定期向兵团工信局汇报诊断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全流程监理机构是诊断咨询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价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数字化服务商诊断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负责对数字化服务商出具的评估诊断报告进行审核、归档；

（三）定期向兵团工信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数字化服务商是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诊断咨询宣传培训，负责开展诊断咨询流程、标准等内容宣讲；

（二）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评估试点企业改造前数字化发展水平，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协助试点企业全面了解其数字化水平现状，指出试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生产经营痛点及短板等，帮助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目标、实施路径以及贴合试点企业财力的具体预算（预算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及时报送诊断咨询工作进展，在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传诊断报告，并配合全流程监理机构、师市工信局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严格执行保密责任，保护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配合数字化服务商做好现场诊断咨询工作，如实阐述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提供诊断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真实反馈诊断咨询成效。

第三章 流程与标准

第十一条 各师市工信局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对有改造意愿的企业进行走访动员，试点企业自愿选择数字化服务商开展诊断咨询工作，双方协商一致后，数字化服务商进驻试点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数字化服务商在开展诊断服务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组建入企诊断咨询团队：数字化服务商应组建具备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深刻理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概念、具有相关诊断咨询经验的服务团队。每家企业每次现场评估诊断次数不少于2次，诊断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二）开展现场诊断咨询工作：现场诊断咨询人员需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文件要求，对企业从数字化基础、管理、成效及经营应用场景等四个维度综合评估试点企业改造前的数字化发展水平，其中数字化基础、管理、成效三个维度采用评分的方式确定等级，数字化经营部分用等级判定的方式确定。现场评估诊断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交流、车间及产线调研、技术评估诊断、方案沟通等。访谈和调研过程中认真填写《现场诊断记录表》（见附件1），保留每次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三）编制诊断报告：咨询诊断团队根据现场诊断咨询情况和诊断结果分析，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编制诊断报告。

1.根据现场评估诊断情况和评估诊断结果分析，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见附件2），全面反映诊断结果和建议。

2.试点企业对诊断报告进行确认，并在诊断报告中签字盖章，由数字化服务商将双方盖章的诊断报告扫描件提交至服务平台。对诊断报告内容未达成一致的，须做好整改，直到对诊断报告内容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全流程监理机构对数字化服务商提交的诊断报告进行审查，并给出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诊断咨询服务完成后，师市工信局对已完成诊断咨询的项目进行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全流程监理机构可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等多种形式对数字化服务商开展的咨询诊断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服务的实际效果、诚信情况等。

第十六条 数字化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对数字化服务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数字化服务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将征求试点企业意见后，更换数字化诊断咨询服务单位：

（一）诊断报告实用性不强或未全面、如实反映试点企业诊断结果和建议的；

（二）试点企业对诊断报告内容不予认可，申请更换单位的。

第十七条 数字化服务商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数字化服务商应对提交的诊断咨询项目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由兵团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期结束。

附件：1.XX公司数字化转型现场诊断记录表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模板）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数字化转型现场诊断记录表  （第X次） | | | | |
| 一、入企现场诊断时间 | | | | |
| 现场诊断时间 | | | 现场诊断时长 | |
| *示例：XX年XX月XX日10:00~13:00* | | | *X小时* | |
| 二、试点企业人员签到表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入企诊断咨询单位：*XX公司*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 职务 |
|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四、现场诊断纪要 | | | | |
| 包括评估诊断内容（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采集指标进行灵活描述，企业不适用的可以删减）、评估诊断方式（文档查看、人员访谈、座谈会、现场指导等）、评估诊断人员和时间等。 | | | | |
| 五、现场诊断照片（每次不少于3张） | | | | |

附件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诊断报告（模板）

（XX行业）

试 点 企 业 名 称（盖章）：

诊断咨询服务商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XX年XX月XX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介

*简要描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领域、产值规模、利税情况、员工数量及构成、主导产品、行业地位与特色优势、市场份额等基本信息。*

表1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简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外资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营业务产品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所属行业 | □高端装备 □新材料（含化工）  □纺织服装 □绿色食品加工 | | |
| 经营效益 | 上三年 | 上两年 | 上一年 |
|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  |
| 营业成本  （万元） |  |  |  |
| 数字化投入  （万元） |  |  |  |
| 员工数量（人） |  |  |  |
| 月均产品合格率 |  |  |  |
| 生产设备数量（台） |  | 实现数据采集的生产设备数量（台） |  |
| 知识产权数量 |  | 发明专利数量（项） |  |
| 研发机构数量 |  | | |
| 荣誉资质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兵团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兵团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智能工厂 □国家级数字化车间  □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国家级及以上5G工厂  □兵团工业企业100强 □国家级绿色工厂 | | |

（二）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描述企业的组织架构情况和企业数字化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数字化相关部门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具体角色和职责、数字化转型所需的管理制度、数字化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跨部门数字化转型合作机制、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和效果等。*

（三）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

*描述企业的生产模式、生产类型、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等情况，重点介绍关键生产工序和工艺流程情况。*

二、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结果分析

（一）诊断评估方法

*描述评估诊断参考模型、评估诊断方法及工具、评估诊断内容等。（要求评估诊断结合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等文件规范，对企业的研、产、供、销、服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评估诊断，从数字化基础、管理、成效、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等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二）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根据企业现状及现场评估诊断情况，对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的相关要求进行评测，描述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确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最终附上数字化水平自测：https://zjtx.miit.gov.cn测试结果截图。*

表2 公司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三个维度的评测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数字化基础（50分） | 数字化管理  （30分） | 数字化成效  （20分) | 总分 |
|
| 得 分 |  |  |  |  |

表3 公司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详细分布及等级情况表（表\*为约束性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 | | | | 生产执行数字化 | | | | | | 供应链数字化 | | 管理决策数字化 | | | |
| 二级指标 | 产品设计  \* | 工艺设计 | 营销管理  \* | 售后服务 | 计划排程 | 生产管控  \* | 质量管理  \* | 设备管理  \* | 安全生产  \* | 能耗管理  \* | 采购管理  \* | 仓储物流  \* | 财务管理  \* | 人力资源 | 协同办公 | 决策支持 |
| 是否实现 |  |  |  |  |  |  |  |  |  |  |  |  |  |  |  |  |
| 场景等级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数字化基础诊断结果分析**

目前，企业在数字化基础的得分为XX分，简述本部分情况。

（1）设备系统

设备系统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情况，如企业网络建设情况、数字化设备应用情况、设备联网与集中管理情况等。

（2）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情况，如企业在各个业务环节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应用情况等，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营销管理、售后服务、计划排程、生产管控、质量控制、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能耗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个领域。

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情况，列明企业目前拥有的信息化系统及其对应的业务环节，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营销管理、售后服务、计划排程、生产管控、质量控制、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能耗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并说明信息化系统云化部署情况。

（4）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情况，如企业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的投入情况、采取的举措情况等。

**（注：对应采集项目内容的相应梳理佐证材料，以备后续验收检查。）**

**2.企业数字化管理诊断结果分析**

目前，企业在数字化管理的得分为XX分，简述本部分情况。

（1）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内容，如企业对数字化水平的认识情况、数字化转型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数字化改造情况、取得的成效、数字化转型及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在与数字化融合、业务、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激励制度建立情况等。

（2）要素保障

要素保障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内容，如企业在数字化人才建设方面采取的举措、在数字化方面的投入力度等。

**（注：对应采集项目内容的相应梳理佐证材料，以备后续验收检查。）**

**3.企业数字化成效诊断结果分析**

目前，企业在数字化成效的得分为XX分，简述本部分情况。

（1）绿色低碳

绿色低碳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内容。

（2）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内容。

（3）市场效益

社会效益的得分为XX分，结合选项简述本部分内容。

**（注：对应采集项目内容的相应梳理佐证材料，以备后续验收检查。）**

**4.数字化经营场景诊断结果分析**

*梳理企业当前现状，对标数字化经营场景等级指标要求，判断企业数字化经营场景的等级。*

（1）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

简述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营销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四个业务场景的等级，并按照相应等级的要求梳理佐证材料。

（2）生产执行数字化

简述企业在计划排程、生产管控、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和能耗管理等五个业务场景的等级，并按照相应等级的要求梳理佐证材料。

（3）供应链数字化

简述企业在采购管理和仓储物流等两个业务场景的等级，并按照相应等级的要求梳理佐证材料。

（4）管理决策数字化

简述企业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协同办公、决策支撑等四个业务场景的等级，并按照相应等级的要求梳理佐证材料。

三、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和需求分析

*了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际困难和转型目标，准确把握企业诉求。*

（一）痛点分析

根据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结果及现场评估诊断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性，分析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生产经营痛点及短板。

（二）需求分析

根据高层访谈中明确的数字化建设目标和部门现场走访中所调研的需求，梳理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清单。

1.生产过程数字化面临需求

2.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面临需求

3.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面临需求

4.决策管理数字化面临需求

5.其他需求

四、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议*根据数字化水平、信息安全评估结果，结合痛点分析和需求清单，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为企业制定合理的数字化转型目标，确定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等级。提供切实、可行的数字化转型具体建议，包括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议、业务流程优化建议、软件及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集成要点建议等，以提高其数字化水平和竞争力。*

（一）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

1.总体数字化转型目标

2.中小企业数字化等级目标

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X级，其中改造后企业经营场景等级提升情况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 | | | | 生产执行数字化 | | | | | | 供应链数字化 | | 管理决策数字化 | | | |
| 二级指标 | 产品设计  \* | 工艺设计 | 营销管理  \* | 售后服务 | 计划排程 | 生产管控  \* | 质量管理  \* | 设备管理  \* | 安全生产  \* | 能耗管理  \* | 采购管理  \* | 仓储物流  \* | 财务管理  \* | 人力资源 | 协同办公 | 决策支持 |
| 是否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前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后等级目标 |  |  |  |  |  |  |  |  |  |  |  |  |  |  |  |  |

（二）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建议

（三）改造项目的投资预算及项目建设期

五、附录

提供现场诊断记录表、现场诊断照片、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等相关材料，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全流程监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提供的材料核实服务商工作实施的真实性，以确保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一）现场诊断记录表（至少2次以上）

（二）现场诊断照片

（三）承诺函

承诺函(模板)

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自愿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所需材料，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对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单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